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安委办函〔2020〕5号

交通运输部安委办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 线行动开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

2019年9月部印发《关于开展“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的通知》（交办安监〔2019〕80号）以来，各地广泛宣贯，推动落实，为进一步推进规范红线行动开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制定实施方案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尽快制定本省“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红线行动的组织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切实将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企业。

二、开展自查、检查

各地要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建立健全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市、省、部五级红线问题自查、检查工作机制。

（一）施工企业要制定自查计划和方案，认真开展自查，排查本合同段存在的严重违反安全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和重大安全质量隐患。

（二）项目建设单位要督促各施工企业扎实开展自查、自纠、自改，掌握项目的风险隐患及关键控制环节，抓好红线行动落实。

（三）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建设项目红线问题的检查工作，全面记录红线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本省建设项目红线行动的督查力度，全面掌握本省建设项目存在的红线问题。

（五）部将结合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红线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重点督导，并将红线行动开展情况作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适时进行通报。

三、建立红线问题台账

建立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市、省、部五级红线问题动态台账，完整记录自查、检查中发现的红线问题、未整改到位的红线问题、已整改到位的红线问题，做到闭合管理。

红线问题台账要逐级建立、逐级汇总，省、市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做好协调，按照管理和监督权责，确保在建项目均纳入台账管理。

四、推动红线问题动态清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参建企业，要狠抓红线问题整改工作，严肃问责触犯红线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推动省、市、项目、企业红线问题动态清零；要

根据自查、检查及整改情况，及时更新红线问题台账。

五、时间安排

红线行动开展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为期三年，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红线行动实施方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贯、培训。切实将红线行动主要任务、工作要求、政策依据、惩戒举措等宣传贯彻到基层一线，为行动开展营造良好环境。

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 1 月 23 日前将本省红线行动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实施方案、宣贯、培训情况报部安质司。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要求，扎实推进红线行动开展。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问题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做到发现一项、整改一项、销号一项。对红线问题零报告的项目、企业要重点检查，对敷衍了事、消极应付、心存侥幸的项目、企业，要严肃追责问责。

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每季度末月 28 日前，将本省红线问题台账、红线行动开展情况报部安质司（邮箱：gongluchu@mot.gov.cn），首次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格式见附件）。

(三) 总结提高阶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照问题台账对各在建工程项目的红线问题进行“回头看”，全面查缺补漏，重点看问题是否整改、责任是否落实、事故是否得到有效遏制，进一步推进制度落实、措施到位、红线问题动态清零。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红线行动开展情况，研究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总结红线行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促进形成长效机制，并于每年12月25日前将红线行动年度总结报部安质司。

联系方式：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公路处，010-65292788，传真：010-65292776；

水运处，010-65293794，传真：010-65292704。

附件：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问题台账

交通运输部安委办

2020年1月14日

附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问题台账

在建项目总数: _____

其中: 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数: _____

在建国省干线项目数: _____

在建农村公路项目数: _____

在建水运工程项目数: _____

分类	红线问题	具体表现	红线问题数量(个)		高速公路红线问题数量(个)	国省干线红线问题数量(个)	农村公路红线问题数量(个)	水运工程红线问题数量(个)	地方交通主管部门检查红线数量(个)	各级运输部门发现问题数量(个)	项目、企业自查发现问题数量(个)	已整改到位的问题数量(个)	未整改到位的红线问题数量(个)	地方各级交通措施情况			
			合计	小计										挂牌督办项目数(个)	约谈单位数(个)	行政处罚单位数(个)	行政处罚人次(个)
(一) 全量事故	红线问题 1	1.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 6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含)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 6个月内累计发生3起(含)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红线问题 2	4. 发生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桥梁垮塌、隧道坍塌等事故。 5. 发生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水运工程垮塌、失去使用功能等事故。															
	红线问题 3	6. 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															
	红线问题 4	7.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8. 未按规定审核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p>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p>	<p>红线问题 5</p>	<p>9. 未按规范、设计要求和专项施工方案开展地质监测，深基坑、高边坡变形监测，围堰沉降与位移监测，瓦斯隧道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10. 未按规范、设计要求开展隧道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 11. 提供虚假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数据。 12.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各种设备。 13. 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证。 14. 架桥机、缆索吊机、移动模架、液壓爬模进场前未查验机械设备证件、性能、状况。 15. 施工现场驻地及场站周边存在不良地质，未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6. 施工现场驻地及场站未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意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7. 墩柱及盖(系)梁施工、跨越式支架搭设、围堰拼装、设备安装等高处作业平台和水上作业施工未按规定进行设计验算，或超载使用。</p>	<p>红线问题 8</p>	<p>红线问题 9</p>	<p>红线问题 10</p>	<p>18. 满堂支架未按规范施工，未进行承载力验算。 19. 满堂支架地基或基础承载力不足，或未进行专项验收。 20. 未按规定运输、存放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 21. 爆破作业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或警戒区范围不足。</p>	
<p>(三) 重大安全隐患</p>							

红线问题 14	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台账按照此表制定;														
	37.水运工程水上和潮湿地带的电缆线不具有防水功能，电缆接头未进行防水处理。														
	38.水运工程在船舶进出时的航行通道、抛锚区和锚缆摆动区架设或布设临时电缆线。														
39.水运工程沉箱浮运稳定性不足。															
40.水运工程沉箱、方块、预制梁等大型结构件安装起重机械超限运行。															

注：1.市、项目、企业公路水运工程

2.县级主管项目纳入所在市台账；

3.项目数中应包括独立招标的桥、隧项目。